

598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李喬錚

電話：06-6357716#112

傳真：06-6354501

電子信箱：med82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132號15樓之6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50163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5年10月7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633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轉知所屬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5年10月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337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（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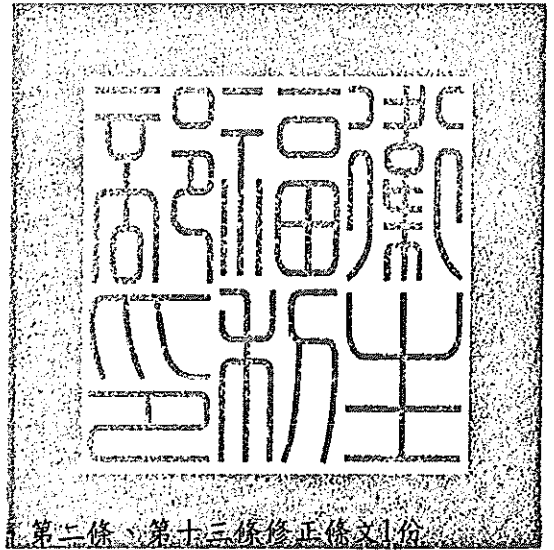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林聖哲

105.10.13	收文
☐ 存查	☒ 轉知
PD S/A	擬辦
光 10/14	簽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1666337號

附件：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三條修正條文1份

修正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三條。

附修正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三條

部長 陳斐廷

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

驗光人員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施行，其中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、條件、應檢附文件、執業執照發給、換發、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、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、積分、實施方式、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爰配合上開驗光人員法之公布施行，將驗光人員納入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管理，並擬定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三條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新增驗光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授權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新增驗光人員納入本辦法所稱之醫事人員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新增驗光人員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

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、藥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條、護理人員法第八條第三項、物理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、職能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、醫事檢驗師法第七條第三項、醫事放射師法第七條第三項、營養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、助產人員法第九條第三項、心理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八條第二項、呼吸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二項與第八條第二項、語言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、聽力師法第七條第三項、牙體技術師法第九條第三項及驗光人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、藥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及第四十條、護理人員法第八條第三項、物理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、職能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、醫事檢驗師法第七條第三項、醫事放射師法第七條第三項、營養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、助產人員法第九條第三項、心理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八條第二項、呼吸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二項與第八條第二項、語言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、聽力師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牙體技術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新增驗光師、驗光生繼續教育辦法之授權依據。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，指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、護理師、護士、物理治療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師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師、醫事放射士、營養師、助產師、助產士、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牙體技術生、<u>驗光師及驗光生</u>。 本辦法所稱多重醫	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，指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、護理師、護士、物理治療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師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師、醫事放射士、營養師、助產師、助產士、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。 本辦法所稱多重醫 事人員，指領有二種以上	新增驗光師、驗光生納入本辦法所稱之醫事人員。

事人員，指領有二種以上醫事人員證書者。	醫事人員證書者。	
第十三條 醫事人員執業，應接受下列課程之繼續教育： 一、專業課程。 二、專業品質。 三、專業倫理。 四、專業相關法規。 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如下： 一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、牙體技術生及驗光生： (一)達七十二點。 (二)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，合計至少七點，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；超過十四點者，以十四點計。 二、前款以外之醫事人員： (一)達一百二十點。 (二)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，合計至少十二點，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；超過二十四點者，以二十四點計。 兼具醫師、中醫師、	第十三條 醫事人員執業，應接受下列課程之繼續教育： 一、專業課程。 二、專業品質。 三、專業倫理。 四、專業相關法規。 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如下： 一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及牙體技術生： (一)達七十二點。 (二)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，合計至少七點，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；超過十四點者，以十四點計。 二、前款以外之醫事人員： (一)達一百二十點。 (二)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，合計至少十二點，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；超過二十四點者，以二十四點計。 兼具醫師、中醫師、	新增驗光人員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規定。

牙醫師多重醫師資格者變更資格申請執業登記時，對於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，應予採認；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性質相近之專業課程積分，得相互認定。	牙醫師多重醫師資格者變更資格申請執業登記時，對於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，應予採認；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性質相近之專業課程積分，得相互認定。	
---	---	--

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、藥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條、護理人員法第八條第三項、物理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、職能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、醫事檢驗師法第七條第三項、醫事放射師法第七條第三項、營養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、助產人員法第九條第三項、心理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八條第二項、呼吸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二項與第八條第二項、語言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、聽力師法第七條第三項、牙體技術師法第九條第三項及驗光人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，指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、護理師、護士、物理治療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師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師、醫事放射士、營養師、助產師、助產士、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、驗光師及驗光生。

本辦法所稱多重醫事人員，指領有二種以上醫事人員證書者。

第十三條 醫事人員執業，應接受下列課程之繼續教育：

- 一、專業課程。
- 二、專業品質。
- 三、專業倫理。
- 四、專業相關法規。

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如下：

- 一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、牙體技術生

及驗光生：

(一)達七十二點。

(二)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，合計至少七點，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；超過十四點者，以十四點計。

二、前款以外之醫事人員：

(一)達一百二十點。

(二)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，合計至少十二點，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；超過二十四點者，以二十四點計。

兼具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多重醫師資格者變更資格申請執業登記時，對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，應予採認；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性質相近之專業課程積分，得相互認定。